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預算方案**

**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選舉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本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

**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相關監事任期內報酬**

**資本化發行**

**變更註冊資本**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建議延長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當日上午9時30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當日上午10時正或緊隨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7頁及第18頁至第21頁。本行將另行刊發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5月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8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務.....	I-1
附錄二 2020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II-1
附錄三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III-1
附錄四 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簡歷.....	IV-1
附錄五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V-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以資本公積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轉增股本，每100股現有股份轉增5股新股，惟須受本通函所述條款所限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以及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附屬公司)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本行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 釋 義

---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或緊隨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本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6122)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	指	本行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數量不超過151,800,000股
「新內資股」	指	資本化發行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內資股
「新H股」	指	資本化發行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新股」	指	新內資股及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釋 義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即釐訂股東享有2020年度末期股息及參與資本化發行資格的記錄日期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	指	本行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數量介於200,000,000股至400,000,000股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行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僅為示意性說明,並假設資本化發行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而任何有關更改將在適當時候由本行另行公佈。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最後期限 .....	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 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	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 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回條的最後期限 .....	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	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交回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期限 .....	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上午10時正或緊隨2021年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
就有關2020年度末期股息及資本化發行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	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
就有關2020年度末期股息及資本化發行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開始日期 .....	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2020年度末期股息 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最後期限 .....	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

## 預期時間表

---

為釐定有權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H股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新H股股票日期.....	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
預期新H股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	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預期2020年度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執行董事：**

高兵先生(董事長)  
梁向民先生  
袁春雨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強先生  
吳樹君先生  
張新友先生  
王寶成先生  
張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穹博士  
蔣寧先生  
張秋華女士  
鍾永賢先生  
楊金觀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區  
新華大街504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高新區  
蔚山路2559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11樓15室

敬啟者：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預算方案  
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選舉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本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  
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相關監事任期內報酬  
資本化發行  
變更註冊資本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建議延長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包括以下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1)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0年度報告；(4)2020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5)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2021年度預算方案；(7)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8)選舉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9)選舉本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10)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及(11)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相關監事任期內報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亦包括以下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12)資本化發行；(13)變更註冊資本；(14)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及(15)建議延長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其中，有關(12)資本化發行；及(15)建議延長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亦須經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為了使閣下對上述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

## 董事會函件

---

### 3. 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參與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及參與資本化發行。為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及資本化發行下的新H股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20年度末期股息及新H股，H股股東須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將另行刊發公告。關於資本化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請見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jtnsh.com。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2021年5月7日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行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8.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高兵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議案。
  - 8.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梁向民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議案。
  - 8.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袁春雨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議案。
  - 8.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崔強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8.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玉生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8.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吳樹君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8.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立新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8.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瑩女士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8.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秋華女士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8.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方緯谷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8.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韓麗榮女士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8.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金曉彤女士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8.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孫甲夫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議案
  - 9.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戴昀弟女士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之議案。
  - 9.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胡國環女士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之議案。
  - 9.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建新先生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之議案。
  - 9.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董帥兵先生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之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第五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第五屆監事會相關監事任期內報酬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行資本化發行。
13. 審議及批准本行變更註冊資本。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股股東登記日期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注意到該公告之中文版本第67頁不慎出現手民之誤，並謹此重新載列相關表述如下(有關修訂已劃線，以方便閱覽)：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除上述就不慎出現手民之誤而作出的更正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內容及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21年4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張秋華女士、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jtnsh.com。

##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的回條，並於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658,985,918.25元(含稅)，以本行分紅派息記錄日期股份數為基數計算，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15元(含稅)。如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將另行刊發公告。

2020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結束辦公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20年度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21年6月18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交稅。本行的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稅務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適時寄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3) 沒有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431) 8925 0628

傳真：86 (431) 8925 0628

聯繫人：劉華先生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或緊隨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資本化發行。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H股股東登記日期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注意到該公告之中文版本第67頁不慎出現手民之誤，並謹此重新載列相關表述如下(有關修訂已劃線，以方便閱覽)：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除上述就不慎出現手民之誤而作出的更正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內容及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21年4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張秋華女士、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jtsh.com。

## 2. 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3.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的回條，並於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委任代表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5. 其他事項

- (1)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提呈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適時寄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3) 沒有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431) 8925 0628  
傳真：86 (431) 8925 0628  
聯繫人：劉華先生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行股東大會的職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行2020年度報告中。

###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審議批准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行股東大會的職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1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行2020年度報告中。

###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報告

2020年度報告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行2020年度報告已寄發於股東並轉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公司網站(<http://www.jtnsh.com>)。

###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5.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根據公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依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2020年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14億元。具體分配如下：

(一)按2020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取金額約人民幣1.01億元；

(二)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提取金額約為人民幣3.3億元；

提取前述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2020年淨利潤剩餘金額為人民幣5.83億元，全部轉入未分配利潤。結轉後，本行累積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0.83億元。

(三)向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內資股和H股總股份為4,393,239,455股，擬按照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向股東分配股息，共計約人民幣658,985,918.25元(含稅)。股息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幣支付。人民幣兌換港幣採用的匯率為股東週年大會宣派有關股息之日(2021年6月18日，包括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中間匯率。在股息分配時，本行將按照相關稅法及實施條例的規定，按照向股東所派發的現金股息及相應稅率預扣所得稅。

2020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結束辦公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行將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

(四)分配後，剩餘未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

上述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6.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目標，在綜合分析外部經濟形勢、金融環境、區域發展和產行業狀況的基礎上，參考本行近兩年來的經營情況和經營能力，秉承穩健、謹慎的原則，董事會制定了本行2021年度預算方案，具體如下：

### 一、營業費用預算

扣除稅項、附加費及非營業支出，營業費用上限為人民幣16.6億元；

### 二、資本性支出預算

2021年，在嚴格控制遠期成本的前提下，以符合經營戰略轉型需要為原則，合理安排資本性支出。全年資本性支出預算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主要包括購買房屋(裝修)、辦公家具、自助設備、科技系統建設等。

2021年，金融形勢和外部環境較為複雜，經營不確定因素較多，如本預算在執行過程中，因監管政策變化等因素需要調整的，由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定預算調整事項。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預算方案》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7.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本行擬聘請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1年度境內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2021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

上述兩家外部審計機構的任期從本議案獲本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1年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董事會亦建議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原則釐定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簽署相關合同。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將進行換屆選舉。經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提名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如下：

- |         |   |                                   |
|---------|---|-----------------------------------|
| 執行董事    | : | 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袁春雨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 崔強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br>王瑩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br>孫甲夫先生 |

上述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上述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董事候選人張立新先生、王瑩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等六人的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核准。如獲委任，本行將與上述各董事候選人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除非根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連選連任。其中：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袁春雨先生、崔強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及張秋華女士等七人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張立新先生、王瑩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等六人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行董事，且任職資格經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主要根據年度履行崗位職責和完成工作業績情況確定。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第五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的信息請參見本通函中相關信息。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不持有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就建議提名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及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提名委員會根據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的可能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為本行貢獻的時間等條件提名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及孫甲夫先生具有法律專業知識，而韓麗榮女士及金曉彤女士具有財務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通過彼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從法律、財務、市場運作、企業管理等方面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彼等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性別、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行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董事會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對選舉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袁春雨先生、崔強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王瑩女士、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各項子議案進行逐項審議及批准。

**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規定的披露資料**

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玉生先生曾為吉林華星新型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批發及零售免燒磚及牆體板業務，並於2015年9月2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的董事。張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議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將進行換屆選舉。經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監事會建議提名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如下：

非職工監事：戴昀弟女士、胡國環女士、劉建新先生、董帥兵先生

上述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亦應有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且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不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本行將適時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以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如獲委任，上述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將與本行訂立服務協議。除非根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監事議案之日起，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行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監事會審議，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職工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主要根據年度履行崗位職責和完成工作業績情況確定。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第五屆監事會相關監事任期內報酬的信息請參見本通函中的相關信息。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對選舉戴昀弟女士、胡國環女士、劉建新先生及董帥兵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各項子議案進行逐項審議及批准。

## 10. 審議及批准第五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的議案

根據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參照同業標準，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五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事宜的議案，具體方案如下：

(1)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執行<sup>1</sup>。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40,000港元／年
- 居於中國內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民幣100,000元／年

(3)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上述議案。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上述議案。

1 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主要根據年度履行崗位職責和完成工作業績情況確定。

## 11. 審議及批准第五屆監事會相關監事任期內報酬的議案

根據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參照同業標準，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五屆監事會相關監事任期內報酬事宜的議案，具體方案如下：

(1) 職工監事：

職工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執行<sup>1</sup>。

(2) 外部監事：人民幣50,000元／年。

(3) 股東監事：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監事會已於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上述議案。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上述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董事會建議以資本公積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轉增股本，每100股現有股份轉增5股新股。以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393,239,455股計算，共計轉增219,661,972股新股，其中，向內資股股東轉增177,822,097股新內資股，向H股股東轉增41,839,875股新H股。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612,901,427股，包括3,734,264,052股內資股及878,637,375股H股。

### 資本化發行的條件

資本化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資本化發行已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 (b) 聯交所已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

1 職工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主要根據年度履行崗位職責和完成工作業績情況確定。

- (c) 中國銀保監會已批准資本化發行；及
- (d) 遵守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資本化發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尚需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推動相關審批程序落實。

新內資股發行及新H股發行互為條件。倘新內資股發行未完成，則新H股發行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 新股的地位

新股將在各方面與在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新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新股獲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但無權收取本行於配發及發行新股前宣派的股息。

### 碎股安排

資本化發行的零碎內資股將按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向內資股股東依次轉增1股新內資股，直至實際轉增的新內資股股數與資本化發行的新內資股總數一致，如果尾數相同者多於餘股數，則由電腦隨機派送，具體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處理結果為準。

資本化發行的新H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碎股將會向下約整，零碎的H股將不會發行及分派，但會歸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行所有。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行最新股東名冊，本行有兩名登記地址位於澳大利亞、一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京群島的H股股東。本行已獲知，向位於上述登記地址的H股股東發行新H股並無法律限制，因此該H股股東將有權獲得新H股。若本行於記錄日期有其他海外股東，則本行將就有關地區的法例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以便確定有關海外股東是否有資格參與資本化發行。

如董事會在作出上述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有關地區的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不向該海外股東發行新H股乃屬必要或適宜，則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本行將於新H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上述海外股東之新H股於市場出售。為每名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售股安排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倘為100港幣或以上，有關款項將以平郵方式以港幣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幣，有關款項將撥歸本行所有。

## 完成資本化發行後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列載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0)</sup>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up>(10)</sup>
<b>內資股</b>	<b>3,556,441,955</b>	<b>80.95%</b>	<b>3,734,264,052</b>	<b>80.95%</b>
包括				
高兵先生 <sup>(1)</sup>	330,750	0.01%	347,287	0.01%
袁春雨先生 <sup>(2)</sup>	52,653	0.00% <sup>(9)</sup>	55,286	0.00% <sup>(9)</sup>
張玉生先生 <sup>(3)</sup>	361,682,093	8.23%	379,766,198	8.23%
吳樹君先生 <sup>(4)</sup>	121,909,258	2.77%	128,004,721	2.77%
張新友先生 <sup>(5)</sup>	118,576,742	2.70%	124,505,579	2.70%
王寶成先生 <sup>(6)</sup>	86,960,790	1.98%	91,308,829	1.98%
王志先生 <sup>(7)</sup>	551,250	0.01%	578,812	0.01%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				
內資股總數	690,063,536	15.70%	724,566,712	15.70%
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				
內資股數目 <sup>(8)</sup>	2,866,378,419	65.25%	3,009,697,340	65.25%
<b>H股</b>	<b>836,797,500</b>	<b>19.05%</b>	<b>878,637,375</b>	<b>19.05%</b>
<b>總計</b>	<b>4,393,239,455</b>	<b>100.00%</b>	<b>4,612,901,427</b>	<b>100.00%</b>

預期概無任何法人或個人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佔本行全部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

附註：

- (1) 高兵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高兵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2) 袁春雨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袁春雨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3) 張玉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張玉生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4) 吳樹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吳樹君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5) 張新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張新友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6) 王寶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王寶成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7) 王志先生為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王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8)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及全部H股由公眾持有。
- (9) 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 (10) 因四捨五入，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最終實際股份數目以碎股處理後的結果為準。

### 資本化發行的理由

基於對本行未來發展的正面預期，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鼓勵股東繼續支持本行的未來發展，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化發行，以與股東分享本行的經營成果。資本化發行將導致本行股份數量(包括H股數量)上升，預期將增強股份於市場上的流動性。

董事會認為資本化發行將令股東可按比例增加彼等於本行持有的股份數目，而毋須承擔任何重大成本。儘管預期資本化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行所佔的股權比例增加，但資本化發行將令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有所增加，從而增加股份在公開市場的供應量，增強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使股東於管理本身的投資組合時有更大靈活性，例如股東可更方便地依願出售部份股份以換取現金回報或持有其股份以獲取本行將來可能宣派的現金股息。

此外，預期資本化發行將降低按除權基準計算的每股交易價格。該價格降低將減少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未來收購每手股份產生的每手交易成本，並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本行的股東基礎。倘股價上漲，股東亦可從其投資於本行的股份中獲得資本收益。

### 申請上市

本行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行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聯交所之上市批准)達成後，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行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新H股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新H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股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新H股股票寄發日期以及新H股開始買賣日期，請見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本行致力於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新H股股票。但是如「資本化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述，資本化發行受限於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須就資本化發行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申請，而相關股東批准預計於2021年6月18日方可獲得。預期寄發新H股股票的日期乃考慮到以下因素後確定：(1)本行根據其與中國銀保監會的過往經驗及溝通而預估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所需的時間；(2)實際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所需時間的不確定性<sup>1</sup>；及(3)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就實行資本化發行的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內部程序以及與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溝通並指示其發行新H股等相關工作)所需的時間(預計大約一周)。僅供參考，於2020年內，就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事宜，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的本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審議並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本行於2020年6月22日向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提交申請，並於2020年7月9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的批准。

### 稅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的相關規定，股票溢價所形成的資本公積轉為股本的，無需繳納中國稅法下的所得稅。因此，資本化發行將不會產生中國徵稅。

買賣新H股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新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行及其董事或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對H股股東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就法人機構變更註冊資本、修訂章程事項，決定機關自受理之日起3個月內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書面決定。

**有關購買股份的聲明**

本行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a)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每名股東協定，且本行與每名股東協定，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b)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定，且本行亦代表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每名股東協定，將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致的一切與本集團事務相關的分歧及申索，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而相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每名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之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本行香港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1樓15室）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 (c) 本通函。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起就新H股之資格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上文「資本化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資本化發行的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資本化發行。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

### 13. 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

鑒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將發生變化，本行將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變更資料，獲得核准後，將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審核。董事會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辦理本次註冊資本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鑒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將發生變化，待變更註冊資本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本行擬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 原條款

**第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93,239,455.00元。

**第二十四條** 本行的股本結構：普通股4,393,239,455股，其中內資股3,556,441,955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80.95%；H股836,797,5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19.05%。

#### 修改後條款

**第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二十四條** 本行的股本結構：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H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

董事會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修訂相關的條款，辦理本次修訂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在本次修訂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且資本化發行完成的前提下，本次修訂將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及2018年9月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以及本行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24日、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10月2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及2020年9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有關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已於2018年9月5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延長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已分別於2019年10月24日召開的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於2020年10月22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便於股東參考，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鑒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21年10月22日屆滿，而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預計屆時可能尚未完成，為確保相關工作順利進行，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建議延長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

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自該延長有效期的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

由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須待下文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行將適時披露有關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進一步詳情。

## 關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其他資料

## A.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完成；及
- (2) 本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且相關認購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或備案；
- (2)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完成；
- (3) 本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或本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代理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4)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 B. 本行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已完成及將進行的工作

自2018年9月5日（即股東批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之日）以來，本行已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下列工作：

- (1)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已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的批准；及
- (2) 本行於2019年6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的申請材料後，中國證監會就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出或反饋了相關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 2019年7月，就發行方案是否履行必要程序的律師核查意見、發行對象和幣種是否符合有關規定的律師法律意見以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境內中介服務機構相關情況等相關問題要求反饋；(ii) 2019年11月，就本行發起的村鎮銀行的經營管理等相關問題要求反饋；(iii) 2020年7月，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關係等問題要求反饋。針對中國證監會反饋的上述意見，本行均積極及時進行了相關回覆，並按照要求提交了相關文件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續保持與中國證監會的溝通，目前尚在等待中國證監會提出進一步意見。

為實現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本行計劃在於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的12個月內，進行下列工作：

- (1) 本行將繼續保持與中國證監會的溝通，並按照其相關要求，適時積極推進財務數據更新、相關問題回覆等各項工作，以尋求其對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批准；
- (2)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本行將基於市場條件確定內資股及H股的發行時機，並與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協商認購協議或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
- (3) 在簽訂認購協議或配售代理協議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相關信息披露，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4) 在完成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後，本行將向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報告本行因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而導致的註冊資本變化，向吉林省市場監督管理廳報備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以反映該註冊資本變化，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總結報告。

#### C.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參考價格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定價方式請見本通函之附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內資股及H股的指定發行價範圍。指定發行價將不會低於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發行價後，本行將隨即發佈相關公告。以下資料僅供參考：

- (1) 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6元；
- (2) 本行於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2020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1元；
- (3)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2.63港元；

- (4) H股於公佈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安排日期(即2018年7月12日, 不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H股4.63港元(未考慮本行先後於2019年8月16日及2020年8月14日進行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 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及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對股價的影響);
- (5) 2020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較公佈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安排日期(即2018年7月12日)的H股收市價(即每股H股4.62港元<sup>(1)</sup>, 未考慮資本化發行對股價的影響)折讓20.82%;
- (6) 2020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2.63港元<sup>(2)</sup>)溢價41.48%; 及
- (7) 2020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收市價(即每股H股2.63港元<sup>(3)</sup>)溢價41.95%。

#### D.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之間的關係

本行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 請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豁免酌情權, 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豁免, 本行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當為以下較高者:

- (1)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9%;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本行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本行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1) 此處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85018元兌1.00港元, 即2018年7月12日(即公佈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安排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2) 此處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835792元兌1.00港元,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

(3) 此處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83306元兌1.00港元,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為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9.05%（「最低公眾持股量」），此乃香港聯交所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基於可獲得公開信息所示及本行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H股的公眾持股量為19.05%，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為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具體是指：

- (1) 倘若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不獲股東批准或不獲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再進行，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任何內容將不予實施。
- (2) 倘若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不獲股東批准或不獲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批准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再進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任何內容將不予實施。

#### E.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為4,393,239,455股，其中包括3,556,441,955股內資股和836,797,500股H股。

假設：(1)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售數額分別為200,000,000股內資股及400,000,000股內資股；(2)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數額為151,800,000股H股；(3)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會獲得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所發行股份的任何權益；(4)除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外，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及(5)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的所有內資股

及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的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則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及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假設發行151,800,000股H股)及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假設發行200,000,000股內資股)完成後		於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假設發行151,800,000股H股)及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假設發行400,000,000股內資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b>3,556,441,955</b>	<b>80.95%</b>	<b>3,756,441,955</b>	<b>79.17%</b>	<b>3,956,441,955</b>	<b>80.01%</b>
包括						
高兵先生 <sup>(1)</sup>	330,750	0.01%	330,750	0.01%	330,750	0.01%
袁春雨先生 <sup>(2)</sup>	52,653	0.00% <sup>(9)</sup>	52,653	0.00% <sup>(9)</sup>	52,653	0.00% <sup>(9)</sup>
張玉生先生 <sup>(3)</sup>	361,682,093	8.23%	361,682,093	7.62%	361,682,093	7.31%
吳樹君先生 <sup>(4)</sup>	121,909,258	2.77%	121,909,258	2.57%	121,909,258	2.47%
張新友先生 <sup>(5)</sup>	118,576,742	2.70%	118,576,742	2.50%	118,576,742	2.40%
王寶成先生 <sup>(6)</sup>	86,960,790	1.98%	86,960,790	1.83%	86,960,790	1.76%
王志先生 <sup>(7)</sup>	551,250	0.01%	551,250	0.01%	551,250	0.01%
核心關連人士						
所持內資股總數	690,063,536	15.70%	690,063,536	14.54%	690,063,536	13.96%
其他內資股股東						
所持內資股數目 <sup>(8)</sup>	2,866,378,419	65.25%	3,066,378,419	64.63%	3,266,378,419	66.05%
<b>H股</b>	<b>836,797,500</b>	<b>19.05%</b>	<b>988,597,500</b>	<b>20.83%</b>	<b>988,597,500</b>	<b>19.99%</b>
<b>總計</b>	<b>4,393,239,455</b>	<b>100.00%</b>	<b>4,745,039,455</b>	<b>100.00%</b>	<b>4,945,039,455</b>	<b>100.00%</b>

附註：

- (1) 高兵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高兵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2) 袁春雨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袁春雨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3) 張玉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張玉生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4) 吳樹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吳樹君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5) 張新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張新友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6) 王寶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王寶成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7) 王志先生為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王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8)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及全部H股由公眾持有。
- (9) 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 **F.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行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本行已按規定完成2020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現將2020年度本行財務決算情況匯報如下：

一、集團主要經營情況

- (一) **業務規模情況**。截至2020年末，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2,003.63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70.88億元，增長15.63%，其中：各項貸款人民幣1,300.7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39.73億元，增長35.35%，高於資產增長19.72個百分點，發展基礎進一步夯實，服務實體力度進一步加大；負債總額人民幣1,841.12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64.97億元，增長16.81%，其中：各項存款人民幣1,524.07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75.43億元，增長22.06%。
- (二) **經營效益情況**。2020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6.7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52億元，增長4.65%，其中：利息淨收入人民幣50.98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9.33億元，增長22.40%。同時，由於經營規模擴大、市場融資成本上升，以及服務實體和支持鄉村振興需要，人力和網點資源投入加大，經營成本相應增加。2020年，集團營業支出人民幣41.10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98億元，增長5.05%，其中，業務及管理費人民幣26.60億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0.53億元，降低1.95%。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5.4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0.38億元，增幅2.53%；淨利潤人民幣12.00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0.04億元，增幅0.33%。資產利潤率0.83%，資本利潤率7.52%，成本收入比47.97%。
- (三) **風險控制情況**。年初以來，公司持續加強資本管理和風險管控，嚴格依規計提各項撥備，有效補充資本，著力提升風險控制能力和資本能力。截至2020年末，集團不良貸款人民幣21.25億元，不良貸款率1.63%，比上年下降0.05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64.82%，比上年下降2.76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1.37%，核心資本充足率9.05%，一級資本充足率9.15%。

## 二、本行主要經營情況

- (一) **業務規模情況**。2020年，本行資產負債穩步增長，加大信貸供給，鞏固提升存款規模，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截至2020年末，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433.55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81.99億元，增長14.54%，其中，各項貸款人民幣925.2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82.82億元，增長44.03%，高於資產增速29.49個百分點；負債總額人民幣1,305.32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79.41億元，增長15.93%，其中，各項存款人民幣1,004.7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17.05億元，增長27.56%。
- (二) **經營效益情況**。2020年，本行圍繞服務實體和高質量發展兩大任務，加大經營結構調整力度，優化財務收支結構，主營收入佔比有效提升，可持續發展基礎進一步鞏固。本行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7.78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56億元，增長7.26%，其中，利息淨收入人民幣32.03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9.08億元，增長39.58%，利息淨收入佔營業總收入合計的84.77%，較上年增加19.63個百分點；營業支出人民幣24.88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0.52億元，增長2.14%，其中，業務及管理費人民幣14.14億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0.56億元，下降3.79%。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2.7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89億元，增幅17.42%；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1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20億元，增幅13.47%；資產利潤率0.95%，資本利潤率7.99%，成本收入比38.26%。
- (三) **風險控制情況**。2020年，本行進一步強化內控治理和全面風險管理，加大資產減值計提力度，提高風險抵禦能力，促進業務可持續、高質量發展，主要風險指標均控制在監管標準以內，資本和撥備指標均超過監管要求。截至2020年末，本行不良貸款人民幣14.23億元，不良貸款率1.54%，比上年下降0.05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55.47%，比上年下降3.8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0.67%，核心資本充足率8.50%，一級資本充足率8.50%。

### 三、本行投資及資本性支出情況

(一) **股權投資情況**。2020年，本行嚴格執行投資計劃安排，合理確定股權投資規模和結構。截至2020年末，本行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人民幣31.49億元，比上年減少人民幣7.12億元，下降18.44%。主要是由於本年處置了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部分股權投資。在全部股權投資中，向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3.18億元；向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2.33億元；向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4.54億元；向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人民幣3.87億元；向33家村鎮銀行投資人民幣14.57億元；向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3.00億元。

(二) **資本性支出情況**。2020年，本行嚴格執行年度預算，本年購買房屋(裝修)、布放自助設備、建設社區銀行、科技系統建設等支出人民幣1.29億元，較預算減少人民幣0.21億元。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已寄發的2020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以上報告，請審議。

高兵先生，1968年6月出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加入本行之前，高先生自1990年6月至2001年9月於長春市雙陽區鹿鄉信用社任信用社貸款業務職員、副主任及主任等多個職務；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1月擔任長春市雙陽區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高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主任。高先生自2010年6月起獲吉林財經大學聘任為兼職教授；自2011年6月起擔任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特聘教授；自2016年4月起任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校外導師；自2017年6月起擔任通化師範學院特聘教授及長春理工大學光電信息學院客座教授。另外，高先生自2011年10月起擔任九台市工商業聯合會名譽會長、自2013年5月起擔任吉林省圖們江國際合作學會副會長及自2016年7月任吉商聯合會常務副主席及自2017年6月任吉林省港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高先生於1999年12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農村信用合作社經營管理，於2002年8月完成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研究生課程及於2007年7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高先生亦於2005年10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曾獲「全國勞動模範」及「吉林省特等勞動模範」稱號，曾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的「全國農合機構服務三農和支持中小企業最佳領軍人物獎」，亦曾獲中國經濟論壇頒發的「2016中國創新榜樣」及「2018中國創新榜樣」。2018年10月，獲吉林省委宣傳部、吉林省文明辦、吉林省扶貧辦聯合評選的「吉林好人•脫貧攻堅先鋒」，獲吉林省公務員局、吉林省扶貧辦聯合評選的「吉林省脫貧攻堅獎•奉獻獎」。2019年4月，獲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頒發的「第八屆吉林省道德模範暨吉林好人2018年度人物提名獎」。2021年2月，高先生獲中共中央、國務院頒發的「全國脫貧攻堅先進個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性質持有本行330,750股內資股。

**梁向民先生**，1966年2月出生，先後自2010年8月及2014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長及首席運營官，並自2016年4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行副董事長，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行行長。梁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1985年8月至1988年7月及自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擔任春陽信用社的信貸業務職員、記賬員及農業貸款會計；先後自1993年6月至1994年8月及自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人事監察科科員及營業部副主任；自1996年2月至2006年4月先後擔任龍家堡信用社副主任及主任；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營業部主任；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長春開發區分社副主任；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梁先生於1990年7月於中國農業銀行吉林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農村金融學學業，於2007年1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

**袁春雨先生**，1972年12月出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加入本行之前，袁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2年8月擔任九台市就業服務局科員及科長；自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擔任九台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社會事務科科長(後備幹部鍛鍊)。並自2004年2月至2007年6月調入九台市政府辦公室任掛職鍛煉副主任；自2007年6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九台市政府辦公室主任助理；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九台市政府辦公室副主任。袁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行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11年12月起擔任辦公室總監兼創新業務部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袁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河北地質學院(現稱河北地質大學)，主修涉外經濟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性質持有本行52,653股內資股。

**崔強先生**，1965年2月出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崔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於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風險總監、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合規總監及合規部總經理及自2018年10月起至今任投資總監及投資部總經理。崔先生自1988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撫松支行信貸員、科長；自1994年12月至1997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撫松支行信用社主任、會計科長、副行長；自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長白支行行長；自2000年2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白山市分行計劃財務部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通化市分行副行長；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白山市分行副行長。崔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主修數量經濟專業。崔先生於2006年10月獲認證為職業經理人。

張玉生先生，1950年5月出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70年8月至1977年10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團委書記；自1977年11月至1980年3月擔任雙陽區奢嶺鄉黨委副書記；先後自1980年4月至1983年11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黨委副書記及自1983年12月至1987年6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黨委書記；自1987年6月至1990年9月擔任雙陽區鄉鎮企業管理局局長；自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擔任長春市鄉鎮企業局礦建處處長；自1993年3月至2001年5月擔任長春市第四建築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5月起至2010年9月擔任本行股東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自2010年9月起為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之一；自2007年12月起擔任長春市人大代表。張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遼寧刊授黨校，主修經濟學；於1999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管理。此外，張先生於2003年8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361,682,093股內資股。張先生擁有長春華興建築有限責任公司6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長春華興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樹君先生，1959年11月出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擔任雙陽區建築總公司項目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擔任長春萬興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行股東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為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股東之一。吳先生於2001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工程學院，主修土木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21,909,258股內資股。吳先生擁有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8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立新先生，1977年9月出生，現為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總監。張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吉林遠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管；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鴻信建元會計師事務所吉林分所審計部主任；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在吉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先後擔任審計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計劃財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計劃財務部主任等職務。張先生自2011年6月擔任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自2012年5月擔任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自2018年1月擔任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自2020年8月，擔任吉視傳媒文化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擔任吉林東北亞大數據創業服務有

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於2000年7月本科畢業長春稅務學院(現吉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註冊會計師專門化)專業。張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18年11月獲吉林省財政廳頒發的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王瑩女士，1984年12月出生，自2016年11月至今擔任研奧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923)證券事務代表、黨支部副書記、工會主席職務。王瑩女士2010年4月加入研奧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長春研奧電器有限公司，自2010年4月至2016年5月，擔任長春研奧電器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專員、董事會秘書、黨支部副書記、工會主席等職務；自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長春研奧電器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黨支部副書記、工會主席職務。王女士於2010年4月碩士研究生畢業於長春工業大學，主修社會學人力資源專業。王瑩女士於2016年10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證書；2017年7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2019年9月取得美國項目管理協會PMP項目管理資格證書；2020年1月取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職業資格；2020年12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後續培訓結業證書。

張秋華女士，1963年9月出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現為吉林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法學一級學科帶頭人，吉林財經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吉林財經大學教職委委員。張女士自1985年7月在吉林財經大學任教(原吉林財貿學院、長春稅務學院)，歷任講師、副教授，主要從事經濟法學的教學與研究工作。1999年3月至2012年6月擔任經濟法教研部主任，2011年9月被聘為教授。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作為高級訪問學者赴德國維爾茨堡大學開展合作項目研究，研究領域為中德公司法比較。張女士現任中國社會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經濟法學研究會理事，吉林省委法律專家庫成員，吉林省政府法律顧問(任職期限為2019年4月-2023年12月)，吉林省法學會企業法治研究會會長、吉林省法學會經濟法研究會、破產法研究會、東北亞法制等研究會副會長，長春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張女士於1985年7月獲東北師範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1997年7月獲吉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2008年12月獲吉林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方緯谷先生，1977年3月出生，為通力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律師資格(非執業)。方先生擁有多年企業和商業律師經驗，專門從事合併與收購、資本市場交易、企業重組及一般企業融資以及商業事務，包括於香港交易所主板及GEM板(前稱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項目中擔任發行人或保薦人／包銷商的香港律師。在加入通力之前，方先生曾在香港多間大型國際律師事務所任職。方先生現任運輸及房屋局下設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社會福利署下設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團成員以及香港罕有骨酪疾病基金會(為罕見遺傳性骨病兒童而設立的慈善機構)法律顧問。自2014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罕見疾病聯盟副主席及自2016年至2020年擔任保安局下設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方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韓麗榮女士，1963年7月出生，現為吉林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韓女士自1988年7月至1991年6月，在長春第一汽車廠(現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財會處方法科工作，任助理會計師；自1991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長春稅務學院(現吉林財經大學)任教，任講師；自1995年1月起，在吉林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碩士生導師等，自2006年8月起任教授，自2009年1月起任博士生導師，主要研究方向為審計學、內部控制等。韓女士於1998年4月，考取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2017年10月，任吉林省審計學會副會長；2017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資深會員證書。韓女士於1985年7月獲吉林大學經濟系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1988年6月獲吉林大學經濟系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會計學方向)碩士學位；2005年6月獲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金曉彤女士，1964年5月出生。金女士自1995年1月起在吉林大學商學院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2005年12月至今為吉林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的教學與研究工作。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在加拿大Brock大學作訪問學者。金女士2016年成為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2017年成為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重大課題攻關項目首席專家，2020年獲評吉林大學「領軍教授」。現任中國高等院校市場學會副會長、吉林省商品流通學會副會長、中國管理學會市場營銷專業委員會委員、國家留學基金委訪問

學者(含博士後／高水平研究生派出計劃)項目終審專家、國家博士後面上項目與特殊資助項目匿名評審專家、吉林省社會科學「十三五」、「十四五」規劃管理學學科專家。金女士於1986年7月獲長春大學工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於1991年12月獲吉林大學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3年7月獲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甲夫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現為吉林創一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孫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吉林吉大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2014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吉林吉大律師事務所主任。孫先生現任吉林省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吉林省法學會企業法治研究會常務理事，吉商聯合會副主席、法律委員會主任。孫先生於2001年6月本科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法律專業。孫先生於2018年11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

**戴昀弟女士**，1963年10月出生，現任長春財經學院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戴女士自1987年7月至1991年3月任吉林農業科技學院經管系教師，自1991年4月至1997年2月任吉林農業大學食品工程學院教師、助教，自1997年3月至2004年9月任吉林農業大學食品科技開發公司總經理，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吉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吉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自2013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長春財經學院管理學院教授，自2020年1月起任長春財經學院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戴女士現任吉林省物流與供應鏈學會副會長、吉林省財政學會理事、吉林省一流本科專業負責人、教育部學位評審專家。戴女士2014年6月獲吉林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胡國環女士**，1963年8月出生，胡女士自1987年7月至1988年8月任吉林農墾特產專科學校經濟管理系教師，自1988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吉林省農業銀行幹部中等專業學校教師，自2007年6月至2018年7月在吉林省農業銀行工作。胡女士於1987年7月本科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以實益擁有人的性質持有本行3,464,894股內資股。

**劉建新先生**，1970年5月出生，現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質量控制負責人。劉先生自1993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天津市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財務部門主管會計，自2001年8月至任2011年12月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項目經理、部門副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高級經理、部門經理。劉先生於1997年5月經國家人事部批准取得會計師資格，於2001年11月經天津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1993年7月本科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

董帥兵先生，1972年8月出生，現任海南衡佑律師事務所主任。董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九台市司法局科員，自1995年8月至2009年8月任九台市人民法庭庭長，自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為吉林今典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14年5月至2018年1月為吉林義理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為吉林維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董先生於2000年12月本科畢業於吉林大學經濟法專業。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股票種類及面值：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股票種類為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股份數量為200,000,000股至400,000,000股，約佔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的約5.32%至10.11%。實際發行股份數量以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批覆、市況及本行實際情況為準。

假設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200,000,000股內資股，則該200,000,000股內資股約佔：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內資股股份總數的5.62%；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5%；及
- (c)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1%（假設(i)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151,800,000股H股（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發行的H股數目上限）；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止，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並無變化）。

假設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400,000,000股內資股，則該400,000,000股內資股約佔：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內資股股份總數的11.25%；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10%；及

(c)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9% (假設(i)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151,800,000股H股(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發行的H股數目上限);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止,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並無變化)。

**發行對象**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10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監管機構溝通情況決定具體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確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任何潛在發行對象。如潛在發行對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本行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定價方式**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參考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並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的要求、評價及/或建議,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確定。

內資股的發行價格亦將參考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確定,發行價格將不得折讓超過基準價格的20%,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一)簽訂有關H股配售或認購協議當日的本行H股收市價;

(二)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不包括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本行H股平均收市價：

1. 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即2018年7月12日)；
2. 簽訂H股配售或認購協議之日；或
3. 確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 發行方式**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將採用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延長12個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再次延長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

辦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工作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2)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 (3)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吉林省市場監督管理廳及香港聯交所）、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相關費用；
- (5) 在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6) 在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7)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登記手續；
-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的其他事項；及
- (9)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延長12個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再次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股票種類及面值： 本次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普通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151,800,000股H股。實際發行數量根據中國證監會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此外，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實際發行數量亦將參考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項下的內資股實際發行數量釐定，以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及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公眾持股量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假設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151,800,000股H股，則該151,800,000股H股約佔：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H股總數的18.14%；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6%；
- (c)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H股股份總數的15.36%（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止，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化）；
- (d)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0%（假設(i)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200,000,000股內資股；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止，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並無變化）；及

- (e)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7% (假設(i)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400,000,000股內資股；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止，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並無變化)。

**發行對象**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發行對象應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發行對象數量為10名(含)以內，具體發行對象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情況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任何潛在發行對象。本行將盡可能確保發行對象均為獨立第三方(即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如潛在發行對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本行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定價方式**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參考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並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和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評價及／或建議，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進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定價等因素確定。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不得折讓超過基準價格的20%，上述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一) 簽訂有關H股配售或認購協議當日的本行H股收市價；

(二)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不包括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本行H股平均收市價：

1. 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即2018年7月12日)；
2. 簽訂H股配售或認購協議之日；或
3. 確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 發行方式**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採用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定向發行H股的方式進行。
-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以及於本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
- 限售期** : 發行對象應承諾其認購的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自該等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轉讓。如果股份配售或認購協議或者所適用的中國境內外法律法規或者相關監管機構對於上述限售期有更長的期限約定或要求的，則限售期應適用於該等更長的約定或期限。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延長12個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再次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的有效期。
- 上市安排** :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下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 為順利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2.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3.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就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非公開發行H股下所發行的新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吉林省市場監督管理廳及香港聯交所)、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相關費用；
5.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6.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7. 批准並授權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本行的名義：(i)向承配人發行股票，將承配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作為新H股持有人；及(ii)按承配人指示，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發行股票，將股票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賬戶，並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的其他事項；及
9.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延長12個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再次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